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 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织、职 及工作程序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 划的合理性、投 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公司内 控制的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 港联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 券上市 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 作》《 源电力 团股份有 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 源电力 团股份有 公司 事会 事 则》及用的监管 定，制定本 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 事会 立，是 事会下 的专业委员会，向 事会汇报本 事 则下的工作，并对 事会 。

战略委员会履 职 ，应 守 用法律法 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 则的 求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 事组成，其中 主任委员一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事会任命和 聘，任期与 事任期相同，可以 任。期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 事职务，动失去委员 格。为使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 则的 求，事会应根据本 则上 定及时 委员人数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 职 ：

- 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 划 研究并提出建 ；
- (二) 对 经股东会和 事会批准的 大投 决策 研究并
提出建 ；
- (三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 大事 研究并提出建 ；
- (四) 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战略委员会应对以上事 的实施 检查，定期收 和
分析相关信息，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，及时向 事会报
告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 外 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
专业的咨 或建 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 少召开一次例会，可 取现场会
或 会 方式举 。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提
，也可召开临时会 。

战略委员会会 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。会
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 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会
成员主持。委员会成员因故不 出席会 时，可书 委托其他成
员代理 使职权。

战略委员会会 决 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 决 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的例会应于 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

前召开，委员会在 后，向 事会提交报告。例会的主是：

关于公司管理层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的报告；
关于公司管理层本年度业绩合同制 情况的报告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委托 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：

（一）在每次战略委员会会 召开前七日，向战略委员会成员分发会 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；

（二）在会 结束后，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 形成委员会意见书，并 交各出席会 的委员签字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 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 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事会。

第十一条 本 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日”均为工作日。

特别 明，本 则所使用的术 与《公司章程》中 等术 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二条 本 则由 事会 和修 。

第十三条 本 则以中文书写，其他 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，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 则经公司 事会审 ，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 之日 生效并实施。